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落实函》等相关要求,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和日期。
重大风险提示	新增本次交易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交易完成后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的风险提示以及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的风险提示。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将声明日期更新至最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7号)。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以202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文件更新补充工作,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4.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3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6%
实际回购金额	39,959.96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90元/股~80.0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4.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购买的最高价为80.08元/股,最低价为46.90元/股,回购均价63.2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9,959.961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先生,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玉平先生(已于2025年11月20日辞任)、郭峰伟先生、王丽女士,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为兑现增持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先生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200股,占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公司总股本(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5,775,431股)的0.042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287.6643元。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662,636	100	466,041,70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02,172	0.28	7,622,172	1.64
股份总数	464,662,636	100	466,041,703	100

1. 上表包含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共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379,067股;

2. 上表中回购完成后的股份总数未包含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320,000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存在部分持有人因离职而失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部分考核年度因公司层面当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导致部分权益未能归属,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上述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归属的权益份额共计104,016股(其中,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未能归属的权益份额共计63,970股,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未能归属的权益份额共计40,046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4,016	104,016	2026年11月6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未能归属的权益份额共计104,016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存在部分持有人因离职而失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部分考核年度因公司层面当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导致部分权益未能归属,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上述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归属的权益份额共计104,016股(其中,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未能归属的权益份额共计63,970股,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未能归属的权益份额共计40,04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持有人未有货币出资,故本次回购价格为0元/股,公司无需就本次回购支付现金对价。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4149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将于2026年11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041,703	-104,016	465,937,687
合计	466,041,703	-104,016	465,937,687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1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现金赠与协议》项下赠与款暨公司庭外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21日,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分别签订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告:2026-094)。鉴于百利科技账面可用于实施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无法完全满足本次重整需求,为保障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切实改善公司现金流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投资人同意通过现金赠与方式向公司无条件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同意接受重整投资人的现金赠与。

● 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已收到《现金赠与协议》项下第一笔、第二笔赠与款,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上述款项到账后,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岳阳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被岳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可行性方案能否经有权机关审查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签订《现金赠与协议》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鉴于百利科技账面可用于实施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无法完全满足本次重整需求,为保障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切实改善公司现金流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投资人同意通过现金赠与方式向公司无条件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同意接受重整投资人的现金赠与。2026年8月25日,公司与7家重整投资人签订《现金赠与协议》,专项用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支持庭外重组工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现金赠与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2026-095)。

二、《现金赠与协议》履行进展

根据公司与7家重整投资人签订的《现金赠与协议》,赠与人自愿且不附条件、不可变更地向公司进行现金赠与,并确认不因任何情形撤销本次赠与,合计赠与人民币1.3亿元,公司无需承担任何义务或支付对价;上述赠与款项到账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用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

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现金赠与协议》项下第一笔、第二笔赠与款项,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资金使用安排,专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庭外重组相关事项,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剩余赠与款项将按《现金赠与协议》约定及公司后续通知安排,由各赠与人按期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后续赠与款项的收取及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庭外重组主要工作进展

自2026年4月启动庭外重组以来,在岳阳市人民政府成立的百利科技风险化解工作专班统筹指导下,公司严格按照依法合规、公开公正的原则,自主推进清产核资、招募投资人、协商债务方案、维持日常经营等各项工作,主要节点如下:

1、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支持并启动庭外重组工作;

2、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依法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3、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重点引入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与公司石化新材料及新能源主业具有协同效应的产业投资人;

4、2026年8月10日,经公开招募和现场评审,公司向湘能派勒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派勒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出《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告知书》,确定其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5、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公司清算组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6、2026年8月25日,公司与湘能派勒联合体中7家重整投资人签订《现金赠与协议》,合计获赠现金人民币1.3亿元,专项用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支持庭外重组工作;

7、2026年9月18日,公司与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依托重整产业投资人资源,在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等新能源业务领域取得新订单,产业协同效应开始显现;

8、2026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现金赠与协议》项下第一笔、第二笔赠与款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各赠与人已按协议约定按期履行首期付款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岳阳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被岳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可行性方案能否经有权机关审查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现金赠与协议》,赠与人自愿且不附条件、不可变更地向公司进行现金赠与,并确认不因任何情形撤销本次赠与,公司无需为本次赠与承担任何义务或支付任何对价。

3、本次现金赠与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百利科技重整,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庭外重组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意向投资人在庭外重组期间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投资方案以及签署的协议等仍具有约束力,重整投资人应当遵守庭外重组期间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投资方案以及签署的协议,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8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4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68,290,1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068,272,90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4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42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吴锋先生、董事余超杰先生及李都都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葛兴峰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副总裁丁国清先生、刘吉春先生、郭烁先生、吴重阳先生、安全总监刘永德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余超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6,771,827	99.8318	35,191,481	0.1596	6,309,600	0.0287
B股	1,700	9.8837	15,500	90.116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16,773,527	99.8317	35,206,981	0.1596	6,309,600	0.0287

2、议案名称:关于李都都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6,701,727	99.8315	35,256,581	0.1598	6,314,600	0.0287
B股	1,700	9.8837	15,500	90.116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16,703,427	99.8314	35,272,081	0.1599	6,314,600	0.0287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6,422,565	99.7648	46,732,405	0.2118	5,117,948	0.0233
B股	1,700	9.8837	15,500	90.116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006,424,265	99.7648	46,747,905	0.2119	5,117,948	0.0233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40架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6,004,343	87.0693	2,797,250,041	12.6358	65,018,524	0.2949
B股	0	0.0000	15,500	90.1162	1,700	9.8838
普通股合计:	19,206,004,343	87.0693	2,797,265,541	12.6359	65,020,224	0.2948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518,350	93.3174	59,092,989	3.1075	67,982,624	3.5751
B股	1,700	9.8837	15,500	90.116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74,520,050	93.3166	59,108,489	3.1083	67,982,624	3.575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王科	21,893,207,897	99.2516	是
6.02	曹欢平	21,890,275,938	99.23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余超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1,860,094,582	99.8167	35,206,981	1.8514	6,309,600	0.3319
2	关于李都都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1,860,024,482	99.8130	35,272,081	1.8548	6,314,600	0.3322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49,745,310	99.2725	46,747,906	2.4583	5,117,948	0.2692
4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774,520,050	93.3166	59,108,489	3.1083	67,982,624	3.5751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王科	1,736,528,962	91.3188	是
6.02	曹欢平	1,733,596,993	91.1646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英展、莫海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8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科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王科先生简历

王科,男,1979年2月出生,籍贯湖南湘潭,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总裁。历任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海航航空食品(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副总经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飞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王科先生除担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8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的支持,在加入辽宁方大集团5周年之际,公司拟开展股东回馈活动,践行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责任,回馈广大投资人对新海航的认可和支持。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11月3日至2027年1月17日(不含2026年12月31日至2027年1月4日)。

二、活动范围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持股股东,可参与此次活动。

条件一:2026年10月23日交易结束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21);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股票代码:900945)。

条件二:活动时间内持有公司A股股票或B股股票。

三、活动参与航司

海南航空(HU)及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航空”,9H)、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祥鹏航空”,8L)、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州航空”,FU)、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乌鲁木齐航空”,UQ)、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部湾航空”,GX)。

四、活动内容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推荐的专享人在海南航空APP或海南航空微信小程序购买本次活动参与航司在活动期间内执飞的国内航班(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航班,不含国际航班),可获得对应的购票优惠(不限次数),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	回馈内容
持股10万股以上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推荐的专享人(含10万股)	参与航司外放价格8折购票
持股6万股至10万股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推荐的专享人(含6万股,不含10万股)	参与航司外放价格8.2折购票
持股6万股以下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推荐的专享人(不含6万股)	参与航司外放价格8.5折购票

此次推出的股东回馈活动不能与其他优惠产品叠加使用,单张机票折扣后的最低购票价格不低于200元,详细规则购票前请阅读购票页面权益信息提示。

五、申领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

符合条件一的自然人股东下载海南航空APP或登陆海南航空微信小程序,使用持股账号对应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后(实名认证使用的身份证件信息需与股票开户登记的信息一致),可享受股东本人购票优惠。

符合条件二的自然人股东将持股证明(含姓名、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持股信息等)发送至邮箱hhgfdshmsbgs@hnair.com,由公司后台录入后,通过海南航空APP或海南航空微信小程序实名认证注册后享受股东本人购票优惠。

(二)机构股东

符合条件一的机构股东,将加盖持股机构公章的活动专享人信息(姓名、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限1人)文件发送至邮箱hhgfdshmsbgs@hnair.com,公司后台录入后,相关专享人通过海南航空APP或海南航空微信小程序实名认证注册后享受专享人本人购票优惠。

符合条件二的机构股东,将加盖持股机构公章的活动专享人信息(姓名、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限1人)文件及持股证明一起发送至邮箱hhgfdshmsbgs@hnair.com,由公司后台录入后,相关专享人通过海南航空APP或海南航空微信小程序实名认证注册后享受专享人本人购票优惠。

如持股机构推荐的活动专享人为儿童,公司后台录入后,儿童优惠购票可通过联系适用航空公司服务热线出票,无陪儿童及婴儿不适用此次活动产品。

(三)持股证明

持股证明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取:

1.开户券商APP导出的电子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下载的证券持有余额电子凭证。

3.开户券商现场办理提供的持股证明。

4.其他能够证明股东持股信息的有效材料。

(四)活动服务热线

海南航空95339、长安航空95071199、祥鹏航空95326、福州航空95071666、乌鲁木齐航空95334、北部湾航空95370。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活动不属于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未参加或未按活动要求完成必要参与手续导致未参加成功,或成功参加但所购票未在有效期内使用导致失效的,均不可以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二)本公告的发布旨在便于股东了解公司本次回馈活动,保证活动的公开、公平。

(三)活动内容以公司公告为准,活动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